



# JIANGNAN GROUP LIMITED

##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二零二三年0060號案件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供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  
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附註b)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如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所述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建議作出的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該計劃」)進行投票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該計劃(附註d及h)	反對該計劃(附註d及h)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聯繫電話：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總數。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需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務請閣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表決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而非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表決贊成該計劃並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表決反對該計劃。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同時表決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外，倘提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且表決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表決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提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且表決指示要求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該計劃，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該計劃，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在任任何欄內填寫，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閣下未表明投票意向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的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然而，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計劃的全文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法院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 本文據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以用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